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专项**  
**审计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 年 12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该次重大资产出售包括向自然人林和国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房产”）100%股权以及向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集团”）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浙江万好万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矿业”）65%股权。

截至 2016 年 2 月 24 日，万家房产和万家矿业均已完成了股权变更手续。万家房产的股东变更为自然人林和国，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万家矿业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万家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领取了新的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与林和国、万好万家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过渡期损益归属及安排的条款规定：“本次转让过程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的损失由受让方承担；自评估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所产生收益由转让方享有；该等期间的损益将由转让方与交割日之后安排专项审计确定，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根据上述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浙江万好万家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56 号）和《关于浙江万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

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57 号）。

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2015 年 7-12 月，万家矿业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4.44 万元，万家房产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4.37 万元。根据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安排，两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所产生上述亏损由受让方承担。

特此公告。

浙江万好万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